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：建字第3404222023000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用
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
发证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新桥)

日期

2023-01-17

(4)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金三江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三江工业园区项目-C19#厂房, C20#厂房, C21#厂房, C25#厂房
建设位置	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健康路与丰收大道交口西南侧
建设规模	2062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<p>1、寿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、方案审批表、修规文本 3、发改委立项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备注: C19#厂房(3F)建筑面积4594平方米; C20#厂房(3F)建筑面积4594平方米; C21#厂房(3F)建筑面积6844平方米; C25#厂房(3F)建筑面积4594平方米。</p> 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